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515291822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1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工况记录	17
表六	验收结论与建议	1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0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21
附件 4:	环评批复	2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24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6
附件 7: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计划	28
附件 10: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附件 11:	承诺书	3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BOPP 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 BOPP 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 BOPP 薄膜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2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p>				

	<p>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4月）；</p> <p>（20）《关于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13号，2017年5月17日）；</p> <p>（21）《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0月）；</p> <p>（22）《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10月19日）。</p>
验收标准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准确及时的掌握了薄膜新兴市场的动态,拟准备建设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项目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已经取得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见附件)。本项目使用金田集团现有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17349.6m²,总建筑面积17349.6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458.4m²、仓库建筑面积7891.2m²),建设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5月17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宿环开审〔2017〕13号)。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5万吨BOPP薄膜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企业委托,于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消了环保部门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原《固废法》第十四条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修改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新固废法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固废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对固废部分验收的,只需要就该部分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然后备案。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91321391796531746N001U,于2021年5月14日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7月5日备案,备案证号为:321300-2021-2012-L。受企业委托,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环保“三废”治理处置设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中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BOPP 薄膜生产线	BOPP 薄膜	5万吨/年	5万吨/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挤出系统	/	1	1
2	摸头系统	/	1	1
3	铸片机	/	1	1
4	纵向拉伸机	MDO	1	1
5	横向拉伸机	TDO	1	1
6	牵引系统	/	1	1
7	收卷站	/	1	1
8	电气系统	/	1	1
9	BOPP 分切机	/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	预估实际使用量
1	聚丙烯树脂	47700t	47700t
2	功能性母粒	3800t	3800t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891.2m ²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80t/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无生产用水
	排水	384t/a	满足实际使用	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95.5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再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便河	经过化粪池处理，再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民便河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熔融、拉伸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等离子系统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多效过滤+微波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新标准，提到废气收集废气处理能力
		锅炉废气	由1根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由1根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垫、消声装置，车间厂房、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垫、消声装置，车间厂房、绿化带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	20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	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	205平方米危废仓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化粪池，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9	9
废气	熔融、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系统+15米排气筒1套	多效过滤+微波催化装置	15	15
	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排风扇+锅炉排气筒	排风扇+锅炉排气筒	5	5
噪声	生产	机械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10
固废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1	1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
合计					40	4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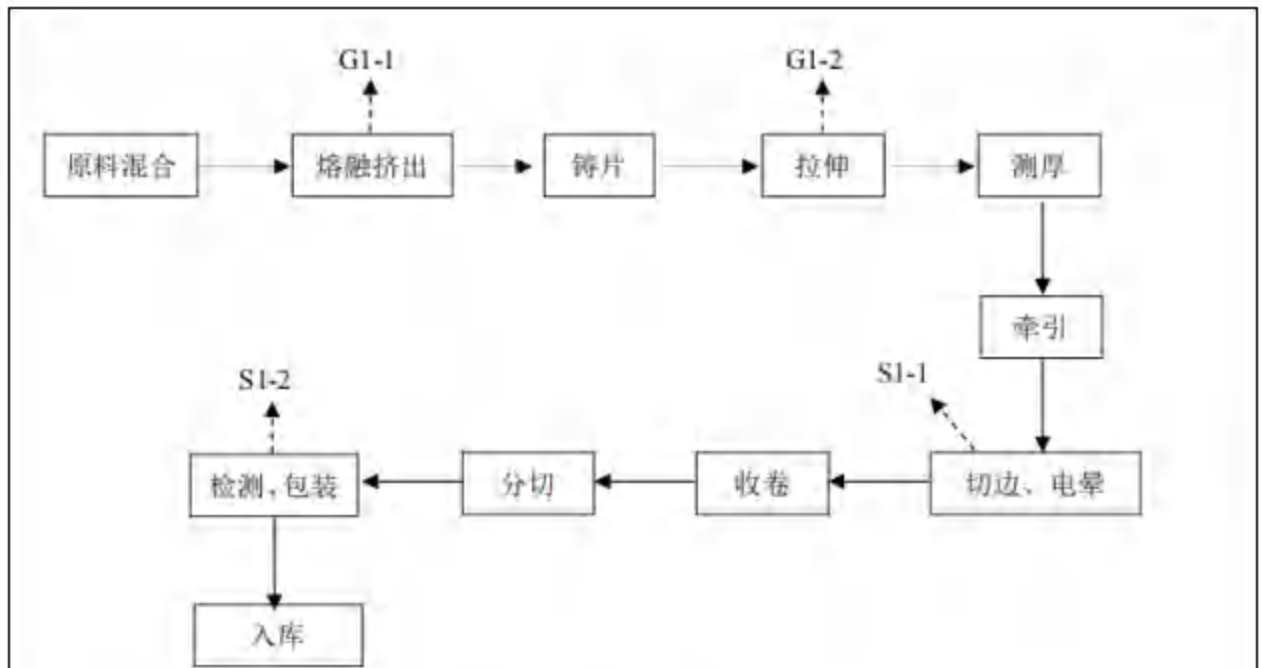


图 2-1 BOPP 薄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生产工艺说明:

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原料在压力下进入挤出系统中密闭负压管道腔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300℃左右进行原料的熔融, 熔融后的原料在挤出系统本身的设定压力工作下通过头部唧嘴射入至封闭模具型腔中以获得产品的形状, 且保持 2min 左右时间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铸片: 将挤出后的半成品按照要求尺寸在铸片机种进行切片, 形成片状半成品, 以备后续拉伸作准备,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拉伸(纵向拉伸与横向拉伸): 将来自铸片机切成的厚片状半成品在加热状态下进行纵向拉伸与横向拉伸, 已达到规格要求尺寸, 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测厚、牵引: 拉伸后的薄膜未达到要求厚度进行测量, 之后再牵引系统的传导下, 原料混合 熔融挤出 铸片 拉伸 测厚 入库 G1-1 牵引 检测、包装 分切 收卷 切边、电晕 G1-2 S1-1 S1-2 进入下一道工序。

切边、电晕: 牵引来的薄膜进行切边处理, 下一步电晕处理, 即通过在电极上施加高频高压电流, 使电极产生电晕放电, 气体电离产生高能离子, 在强电场作用下冲击塑料薄膜表面, 使薄膜表面活化, 以增加薄膜的表面湿张力。切边工序会产生少量固废 S1-1。

收卷、分切: 电晕后的薄膜再辊的作用下进行收卷及分切。

检测、包装：分切后的成品进行一系列自动检测，检测后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未合格品 S1-2。

入库：成品进入仓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吨 BOPP 薄膜	年产 5 万吨 BOPP 薄膜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西侧是 S326 省道，南侧是其他厂房，东侧是空地，北侧是环城南路。以薄膜车间四外扩 100 米范围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职工宿舍、无居	选址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东侧，西侧是 S326 省道，南侧是其他厂房，东侧是空地，北侧是环城南路。以薄膜车间四外扩 100 米范围包络线。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职工宿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拉伸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并经过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熔融废气、拉伸废气未按环评设计共用一套等离子系统进行废气处理,实际建设为“熔融废气、拉伸废气经多效过滤+微波催化装置,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新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废气处理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的角度来讲,环境保护措施为向好方向发展,不为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1个有机废气排气筒，1个锅炉废气排气筒，分别是15米	本项目共设置1个有机废气排气筒，1个锅炉废气排气筒，分别是15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废油（生产设备产生，含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中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运行中废气处理设施改变导致新增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为熔融挤出、拉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计）以及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多效过滤+微波催化装置，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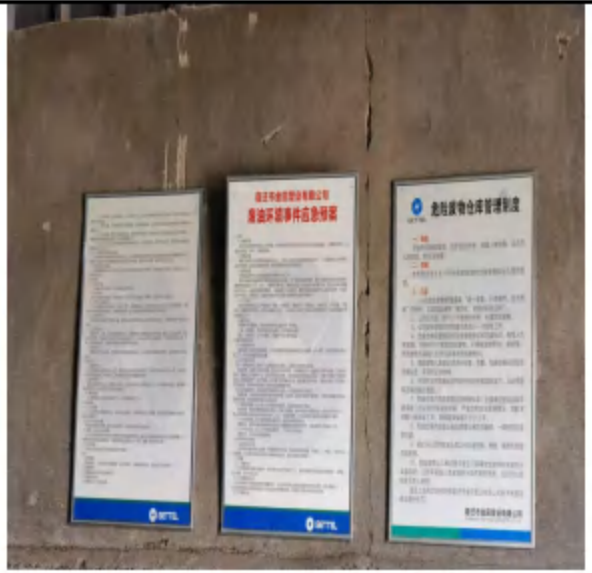
3.3 噪声

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铸片机、分切机、拉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废气过滤凝结）、废油（生产设备、废抹布）、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其中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是由原项目生物质原料仓库附属车间改造而成。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申报系统 通知公告 基本总览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移动端 APP 对接 信息公开

统计分析 通知公告 申报系统

危险仓库

序号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产生日期	入库日期	出库日期	操作
1	2022061808423734	废油	900-203-08	0.2吨	2022-06-18	2022-06-20 08:35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2	2022061408155538	废油	900-203-08	0.07吨	2022-06-14	2022-06-14 08:56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3	20220601100612141	废油	900-203-08	0.16吨	2022-06-01	2022-06-01 10:19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4	20220601100712108	废油	900-203-08	0.035吨	2022-06-01	2022-06-01 10:19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5	20220601100612098	废油	900-203-08	0.231吨	2022-06-01	2022-06-01 10:19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6	2022041208252709	废油	900-203-08	0.2吨	2022-04-02	2022-04-11 09:38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7	2022032811117347	废油	900-203-08	0.291吨	2022-03-28	2022-03-28 11:17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8	2022032811117346	废油	900-203-08	0.295吨	2022-03-28	2022-03-28 11:17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9	20220118134819370	废油	900-203-08	0.05吨	2022-01-18	2022-01-18 13:52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10	20220118134819371	废油	900-203-08	0.03吨	2022-01-18	2022-01-18 13:52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11	20220118134819372	废油	900-203-08	0.07吨	2022-01-18	2022-01-18 13:52	查看 删除 转移管理 审核

回收站 通知公告 基本信息 申报登记 价格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通知公告系统建设 APP功能 帮助中心									
统计分析	全部公告 全部公告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9	全部公告	90-203-08	0.08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2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8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7	全部公告	90-203-08	0.11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6	全部公告	90-203-08	0.04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5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5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4	全部公告	90-203-08	0.11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3	全部公告	90-203-08	0.08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2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1	全部公告	90-203-08	0.04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90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9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8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7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6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5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4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3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2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1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80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79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 全部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023031402978	全部公告	90-203-08	0.02 吨	2023-03-14	2023-03-14 14:51	查看	删除	刷新

表 2-7 金田塑业-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环节描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含油滤棉	过滤	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66	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臭氧催化剂	吸附	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3	
3	废油	废气过滤凝结	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	
4	废油	生产设备	1-4 期项目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2	
5	含油滤棉	过滤	5 万吨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33	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臭氧催化剂	吸附	5 万吨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1.5	
7	废油	废气过滤凝结	5 万吨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5	
8	废油	生产设备	5 万吨项目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	
9	废料	挤出工序	1-4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61	/	1642	全厂回用于生产
10	不合格产品	分切工序	1-4 项目生产过程,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61	/	10505	全厂回用于生产
11	边角料	分切工序	1-4 项目生产过程,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61	/	7242	外售综合利用
12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4 项目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	120	环卫清运
13	不合格产品	检测、包装工序	5 万吨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61	/	1.5	全厂回用于生产
14	边角料	分切与切边等工序	5 万吨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	61	/	9.5	外售综合利用
1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 万吨项目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	6	环卫清运

备注：此表是结合厂区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而来。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13号，2017年5月17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熔融、拉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多效过滤+微波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已落实。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验收期间，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口、废水排口、雨水排口标识牌，并设置采样平台。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对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固废废物）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验收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5-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2.08.01	BOPP 薄膜	5万吨/年	145t	87%
2022.08.02			150t	90%

表六 验收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中固体废物”。验收结论如下：

1、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利用；其中含油滤棉、臭氧催化剂、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加强项目固废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0444 N33.767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 BOPP 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 BOPP 薄膜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开审【2017】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796531746N001U			
	验收单位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796531746N			验收时间	/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2	450			0.0353	0.0576						
	氨氮		10.6	35			0.0041	0.00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4	120			0.160	0.949						
	悬浮物		57	350			0.0219	0.0384						
	总磷		1.47	4			0.0006	0.001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796531746N (1/1)		编号 321391666202103150029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3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17日至***** 住 所 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名 称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方文彬	经 营 范 围	塑料薄膜制品、塑胶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20173213002903406297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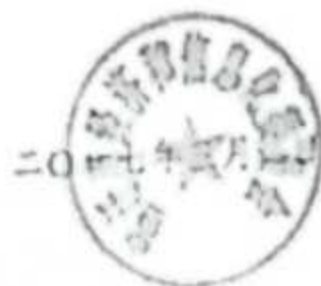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

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227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用干膜法成型和逐次双向拉伸工艺，引进德国布鲁克纳公司最新工艺生产线，包括原料系统、挤出系统、铸片系统、纵向拉伸系统、横向拉伸系统、收卷系统等进口设备16台套，形成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的生产能力。

抄送：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7〕13号

关于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为南环西路，西侧为通湖大道，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949 吨、 $\text{SO}_2 \leq 0.177$ 吨、 $\text{NO}_x \leq 0.83$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384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576$ 吨、 $\text{SS} \leq 0.0384$ 吨、氨氮 ≤ 0.0077 吨、总磷 ≤ 0.001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结束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91796531746N001U

单位名称：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方文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96531746N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所在地区：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证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1391796531746N001U	申领	1	2019-10-15	2019-10-15 至 2022-10-14
91321391796531746N001U	变更	2	2019-12-12	2019-10-15 至 2022-10-14
91321391796531746N001U	重新申请	3	2021-05-14	2019-10-15 至 2024-1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91796531746N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联系电话	0527-84563555
联系人	王梦		联系电话	1589580606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E118.221082° 北纬 N33.923262°			
预案名称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3910013609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5日 </p>			
备案编号	321300-2021-201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计划

宿迁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系统运行指导手册

维护项目	周期安排
1、保持设备表面整洁 2、检查排污口是否通畅 3、检查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4、检查设备电源箱内部积油情况并及时清理 5、检查设备现场运行环境，确保环境整洁	每日
1、过滤器滤棉更换	每 60 日
1、等离子内部模块清洗 2、微波催化内部模块清洗 3、设备内部积油清理	每 90 日
1、臭氧催化剂	每 365 日

附件 10: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 占地面积约 17349.6m², 总建筑面积 17349.6m²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458.4m²、仓库建筑面积 7891.2m²), 购置和安装德国布鲁克公司最新工艺生产线, 包括原料系统、挤出系统、铸片系统、纵向拉伸系统、横向拉伸系统、收卷系统等进口设备 16 台套, 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7)13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完成填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比 0.15%)。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

科 理 师 收 魏 灵 辰 甲 告 李 巍

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计)以及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铸片机、分切机、拉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标准

魏灵侠 李敏

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厂界为边界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结合生产实际，进一步合理布局产污设备，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污染物收集效率与去除效率。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验收组（签名）：

王 彬 魏 强 甲 皓 潘 磊
李 敏 文 华 张 明
2019年10月19日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19年10月19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张介刚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320411197705163412	13915005099	张介刚
江晨	、点田	321322198611140216	13812315851	江晨
印培浩	益盛环保	370124197705167014	13851368866	印培浩
丁卫	江苏益天和首业有限公司	320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丁卫
魏灵侠	江苏省泰州生态环境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15996308213	魏灵侠
李敏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20124198412041819	1835745954	李敏
李敏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32132119840720551	13939134855	李敏
薛峰	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213221983111812X	1516901511	薛峰

附件 11：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承担!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